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七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〇～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北十六號
印刷紙業公會：臺北市衡陽街七

司法院頃修正發布
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受記過處分得申請復議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特於日前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並已發布施行。茲誌其要點如次：

一、受記過以上處分之人員，對所認定之事實認有不符者，得於收到處分令後十日內，檢附具體事證，申請復議。但以一次爲限。

二、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行政責任重大者，除法官外，得先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或解僱。其涉及刑責者，應即移送偵辦。

三、除依公懲法規定當然停職之人員，尚未經免職者或依其他原因停職人員，應依法移送懲戒。

四、依公懲法規定當然停職之人員，得復以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並補發停職期間內俸給及實物配給。

五、雇用人員停職後，得隨時予以議處。

六、停職人員之眷屬，如係依賴其薪津維持生活者，得發給半數以下俸給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於撤職、休職或免職時停發。

七、停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者，應於接到公文書一個月內爲之。

八、受拘役或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人員，執行期間，應予留職停薪。

九、對於停職、復職、免職及解僱事項，權責機關應從速處理，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公懲法送請審查或逕送審議時，應以副本向司法院報備。

監院中央巡察司法組
自九月三十日開始
巡察司法機關業務

【本刊訊】監察院七十五年中央巡察司法組陳委員瑞卿、謝委員崑山及曾秘書豈凡，將於九月三十日開始巡察司法院、法務部暨其所屬單位。茲誌其巡察日程和單位如下：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巡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十時五十分至十二時，臺北看守所。

十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分，巡察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暨檢察處。十時五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士林看守所。下午三時至五時，臺北監獄。

十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巡察宜蘭地方法院暨檢察處。十時五十分至十二時，巡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檢察處、臺中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下午二時至二時四十分，臺中看守所。二時五十分至四時五十分，臺中監獄。

十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四十分至十二時，巡察雲林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下午二時至二時四十分，臺中看守所。二時四十分至四時四十分，臺中監獄。

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巡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暨檢察處、臺南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下午二時至二時四十分，臺南看守所。二時五十分至三時五十分，臺南監獄。四時至五時，明德外役監獄。

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時，巡察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下午二時至二時四十分，高雄看守所。二時五十分至三時四十分，高雄少年輔育院。三時五十分至五時，高雄少年觀護所。

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巡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下午二時至二時四十分，臺東看守所。二時五十分至三時五十分，臺東監獄。四時至五時十分，臺東武陵外役監獄。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巡察臺灣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自來水事業人員，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奉派前往該處第二淨水場驗收混凝機巴氏合金軸承及相關另件一批，因事忙未克往驗，適生產科同事楊清熙亦奉命至第二淨水場驗收空壓機，乃委陳信顯負責點收，查被付懲戒人爲技術人員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服務二十餘年，工作著有績效，多次獲獎，一時失察觸犯刑章，經此教訓之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爰予宣告緩刑，以示矜恤，並勵自新，經最高法院七十五年臺上字第一五一五號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戒。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副工程司，爲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奉派前往該處第二淨水場驗收混凝機巴氏合金軸承及相關另件一批，因事忙未克往驗，適生產科同事楊清熙亦奉命至第二淨水場驗收空壓機，乃委陳信顯負責點收，查被付懲戒人爲技術人員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服務二十餘年，工作著有績效，多次獲獎，一時失察觸犯刑章，經此教訓之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爰予宣告緩刑，以示矜恤，並勵自新，經最高法院七十五年臺上字第一五一五號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辜耀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予懲戒，爰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如主文。

司法院頃修正發布
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受記過處分得申請復議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特於日前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並已發布施行。茲誌其要點如次：

一、受記過以上處分之人員，對所認定之事實認有不符者，得於收到處分令後十日內，檢附具體事證，申請復議。但以一次爲限。

二、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行政責任重大者，除法官外，得先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或解僱。其涉及刑責者，應即移送偵辦。

三、除依公懲法規定當然停職之人員，尚未經免職者或依其他原因停職人員，應依法移送懲戒。

四、依公懲法規定當然停職之人員，得復以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並補發停職期間內俸給及實物配給。

五、雇用人員停職後，得隨時予以議處。

六、停職人員之眷屬，如係依賴其薪津維持生活者，得發給半數以下俸給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於撤職、休職或免職時停發。

七、停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者，應於接到公文書一個月內爲之。

八、受拘役或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人員，執行期間，應予留職停薪。

九、對於停職、復職、免職及解僱事項，權責機關應從速處理，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公懲法送請審查或逕送審議時，應以副本向司法院報備。

監院中央巡察司法組
自九月三十日開始
巡察司法機關業務

【本刊訊】監察院七十五年中央巡察司法組陳委員瑞卿、謝委員崑山及曾秘書豈凡，將於九月三十日開始巡察司法院、法務部暨其所屬單位。茲誌其巡察日程和單位如下：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巡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十時五十分至十二時，臺北看守所。

十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分，巡察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暨檢察處。十時五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士林看守所。下午三時至五時，臺北監獄。

十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巡察宜蘭地方法院暨檢察處。十時五十分至十二時，巡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檢察處、臺中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下午二時至二時四十分，臺中看守所。二時五十分至四時五十分，臺中監獄。

十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四十分至十二時，巡察雲林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下午二時至二時四十分，臺中看守所。二時五十分至四時五十分，臺中監獄。

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巡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暨檢察處、臺南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下午二時至二時四十分，臺南看守所。二時五十分至三時五十分，臺南監獄。四時至五時，明德外役監獄。

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時，巡察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下午二時至二時四十分，高雄看守所。二時五十分至三時四十分，高雄少年觀護所。三時五十分至五時，高雄少年輔育院。

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巡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下午二時至二時四十分，臺東看守所。三時至三時五十分，臺東監獄。四時至五時十分，臺東武陵外役監獄。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巡察臺灣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副工程司，爲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奉派前往該處第二淨水場驗收混凝機巴氏合金軸承及相關另件一批，因事忙未克往驗，適生產科同事楊清熙亦奉命至第二淨水場驗收空壓機，乃委陳信顯負責點收，查被付懲戒人爲技術人員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服務二十餘年，工作著有績效，多次獲獎，一時失察觸犯刑章，經此教訓之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爰予宣告緩刑，以示矜恤，並勵自新，經最高法院七十五年臺上字第一五一五號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辜耀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予懲戒，爰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如主文。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柒拾伍年柒月拾伍日
臺財稅第七五五六五七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主旨：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土地，其地目由「田」變爲「建」，於移轉前復將「建」變爲「田」，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561371七五財稅二字第〇八七五一號函。

二、查尚未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地區，原爲「建」地目土地變更爲「旱」地目後出售，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74)臺財稅第一四〇八七號函釋有案。本案土地雖爲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與上開釋函中之土地種類不同，惟同屬於移轉前先辦理地目變更以達到免稅之目的，其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之原則不宜有異。

物品尚未經驗收
竟記載全部符合
辜耀漢休職六月

中央巡察司法組電話爲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三九〇，公務接洽，可逕行聯絡。

各機關應準備年度工作書面說明（期間自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六月）一式三份，俾供巡察委員參考。如有建議事項，亦請準備書面資料。

社論

記取諍言　更求革新

立法院第七十七會期甫於七月中旬結束，司法委員會諸位委員先生即利用休會期間，於下旬冒溽暑前往臺灣中、南部地區考察司法機構，並赴戰地金門考察軍、司法業務。除實地考察外，並在各地區舉行聯合簡報暨座談，深入瞭解現況，可見其對於司法工作之重視與關切，頃於有關文件中獲悉委員們就考察所見，對各級法院近年來力求革新進步，績效卓著，備加讚揚，諸如裁判正確性之提高、辦案效率之提升、愼重羈押保障人權、勸導息訟達成和諧、推行法庭禮貌講求問案態度，以及多種便民措施，使人耳目一新等等，可見我司法同人之努力默默耕耘，必能獲致瞭解與肯定；然委員們亦提出多項檢討意見與期許，茲列舉其犖犖大者於後：

一、目覩司法年年進步，殊感敬佩與欣慰，然進步無止境，希求更進。

二、司法威信最容易受到破壞和挑戰，一點風吹草動，輿論就會渲染沸騰，盼司法人員必須有此共識，時時警覺。

三、近年來已發生民衆聚集法院包圍鼓噪情事，已接近暴力邊緣，實不容忽視，亟應提高警覺，注意突發事件之防範與緊急情況之處置。

四、司法人員工作繁重，壓力重，盼各級首長多舉辦自强康樂活動，以紓解身心。

五、此次修正票據法，爭議甚久，歷經二載，終於完成立法。比率，雖與各等之期望尚有距離，然能够取消刑責，方向絕對正確，司法院已訂頒注意事項，盼各級法院注意配合，妥愼處理，以期不負修法美意，建立正常經濟秩序。尤其在緩衝期間，在實務上宜從輕從寬，過去法院處罰標準較嚴，如今宜予放寬。

六、司法委員會數年來大聲疾呼，建議法院妥爲運用緩刑制度，而今各法院亦曾多次函示注意辦理，司法院均在逐年提高緩刑多數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等之期望尚有距離，惟仍有少數法院已屬可喜現象，最近始提升至百分之十一左右，深感遺憾，盼即重羈押保障人權、勸導息訟達成和諧、推行法庭禮貌講求問案態度，以及多種便民措施，使人耳目一新等等，可見我司法同人之努力默默耕耘，必能獲致瞭解與肯定；然委員們亦提出多項檢討意見與期許，茲列舉其犖犖大者於後：

一、目覩司法年年進步，殊感敬佩與欣慰，然進步無止境，希求更進。

二、司法威信最容易受到破壞和挑戰，一點風吹草動，輿論就會渲染沸騰，盼司法人員必須有此共識，時時警覺。

三、近年來已發生民衆聚集法院包圍鼓噪情事，已接近暴力邊緣，實不容忽視，亟應提高警覺，注意突發事件之防範與緊急情況之處置。

四、司法人員工作繁重，壓力重，盼各級首長多舉辦自强康樂活動，以紓解身心。

五、此次修正票據法，爭議甚久，歷經二載，終於完成立法。比率，雖與各等之期望尚有距離，然能够取消刑責，方向絕對正確，司法院已訂頒注意事項，盼各級法院注意配合，妥愼處理，以期不負修法美意，建立正常經濟秩序。尤其在緩衝期間，在實務上宜從輕從寬，過去法院處罰標準較嚴，如今宜予放寬。

六、司法委員會數年來大聲疾呼，建議法院妥爲運用緩刑制度，而今各法院亦曾多次函示注意辦理，司法院均在逐年提高緩刑多數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等之期望尚有距離，惟仍有少數法院已屬可喜現象，最近始提升至百分之十一左右，深感遺憾，盼即

書記官廿六人成績優良
吳院長親自頒獎

【本刊訊】臺北地院七十五年八月。並即席致詞指出：㈠紀錄同人經常利用星期假日自動加班，負責盡職，非常辛苦，本人甚爲感念。本次受獎同人仍希繼續努力，保持已有成績，至於未受獎勵同人，應本「行」的道理，自我鞭策，再接再厲。㈡本次頒授獎品價值有限，純爲精神上鼓勵，而精神尤重於物質，所謂：「精神力量居其九，物質力量居其一」。由此可見精神力量，是何等重要。接着各單位工作報告，最後由吳院長綜合指示如下：㈠當事人投遞民事聲請狀，收狀同人應告知其將電話號碼自行填入，如有補正利用電話連絡，較之書信往返，便捷甚多，又可縮短結案日數。㈡提起公訴案件，如有人犯在押，有無繼續羈押必要，刑庭同人要詳加審閱。㈢通緝人犯略有增加，輕微案件，應否通緝，要審愼辦理。㈣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依法儘速清結。㈤向其他機關借提在押人犯，視案情如已無借提必要，應儘速解還原羈押機關，以免因疏忽而遽予交保。㈥向他機關行文，要寫明受文機關全銜，不可省略，審判同人對於文稿，要嚴加審核。㈦層峰前此視導本院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希已有具體指示，希切實改進。㈧裁定有得抗告者，有不得抗告者，庭推在制作裁定原本時必須記明。㈨諭知緩刑人數已有增加，仍希本於刑事政策，再加努力。

書記官廿六人成績優良
吳院長親自頒獎

【本刊訊】臺北地院七十五年八月。並即席致詞指出：㈠紀錄同人經常利用星期假日自動加班，負責盡職，非常辛苦，本人甚爲感念。本次受獎同人仍希繼續努力，保持已有成績，至於未受獎勵同人，應本「行」的道理，自我鞭策，再接再厲。㈡本次頒獎再厲。㈡本次頒獎七十五年度裁判正本交付送達、抗告送卷總上訴、抗告送卷總成績優良書記官，民事科：王碧容、林文鼎、黃琇芬、謝榮治、林敏薰、董美妙、鄔家夫、張雲義、林美倫、李英豪。家事法庭：林金鳳。刑事科：王廉、翁振丁、林夢姬、謝深、邱平貴、范德清、鍾烟錡、陳藤成。交通法庭：倪喬愚。少年法庭：張月琼、薛淑涵。財務法庭：周淑貞、張少芝，合計二十六人

編叢
3 厝地產押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裁判彙編
李永然律師主編　定價二五〇元
2. 三十九年至六十八年之新判例，全部收錄。未列爲判例者，選其詞旨暢達，具啓發性或法律見解值得研究者，予以收錄。
李永然律師主編　定價上七〇〇元　中八〇〇元　下七〇〇元
郵撥九折優待
五南圖書出版司公　地址：台北市銅山街一號　郵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號